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原告 秦子涵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茂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聯生

訴訟代理人 鄭欽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兩造請於兩週內以書狀說明如附件所列的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

附件：

(一)原告請說明：

1.原告已經向勞工局領取傷病給付的金額共120,079元，是否應從請求工資補償一項中扣減？如同意扣減，金額為何？

(二)被告請說明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曾在108年2月20日通知不用再來上班，並且於該日辦理退保，是否爭執？如果屬實，為何通知原告不用再來上班？

2.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到目前為止，都持續在大潤發南湖店設有專櫃，是否爭執？如果已經結束，請說明結束日期及提出證明。

3.如果南湖店已經結束設櫃，請說明除了南湖店外，108年至今被告公司在大潤發哪些店也設有專櫃？目前仍有幾家？